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四年五月二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會議紀錄：

一、「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確認案第一次審查會議暨「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段 590 地號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照案通過

柒、臨時提案：

一、「僑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瑞芳鎮明燈段 590 地號申請建照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案

本案於 94 年 4 月 19 日由本府工務局再次轉送建照申請案，申請之基地面積 2,112.07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為 8,925.0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49 戶之店舖、辦公室、住宅，故未達「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之規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捌、提案審議案件：

一、「安家國際鶯歌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交通影響評估應確實，並送交通局審核。

（二）排水路宜向水利單位查明。

（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開挖率應向主管機關查明。

（五）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

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玖、散會

「安家國際鶯歌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交通影響評估應確實，並送交通局審核。

（二）排水路宜向水利單位查明。

（三）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開挖率應向主管機關查明。

（五）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未來將興闢一條 15 米寬之道路，本計畫基地如何與此道路連通。
- 二、污水處理單元設置在大門東南方向之地下二層，未見圖三？與停車位之區隔為何？
- 三、施工階段之排放水質？為排放口或排放出基地處？請進一步說明。
- 四、基樁施工泥水處理請說明。
- 五、鄰近住宅與開發社區甚為接近，施工期間宜有噪音及振動管制計畫。
- 六、捷運完工與本計畫竣工日期相距甚遠，距預定捷運站雖近，但誰影響誰應予釐清。
- 七、本案擬引進外來人口，對社經影響宜重點論述。
- 八、請說明運用合理化公式採降雨延時 0 分及逕流係數 1.0 之實際意義？
- 九、目前出入交通不理想，是否確定為 A 至 B 級水準？
- 十、應增加入滲舖面式綠地。
- 十一、施工中之泥砂及污染物控制仍應加強。
- 十二、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對支流及下游河川之影響應有定量分析說明。
- 十三、聯外道路狹窄，應注意施工中及完工後營運的疏運問題。
- 十四、本計畫規劃二層地下室，連同筏基預計將開挖 8.6M，依工址調查結果，地表下 5.7M 即屬細砂質泥岩，膠結疏鬆，開挖解壓後可能造成地層滑動，因此開挖時應特別注意擋土壁支撐的問題。
- 十五、機車位供給不足，請補足機車停車位。汽車供給大於需求，有否需要再採用停獎規定。
- 十六、機車位配置請再斟酌。
- 十七、本案地下室開挖率 86.33%，位屬住宅區，其法定開挖率為多少，請說明。
- 十八、地質依報告屬細砂質，如屬有份料，其有份土石方流向如何管控。
- 十九、19 戶商店所吸引車輛的停車位問題如何處理？
- 二十、地下停車場出入國中街角度是否會影響視線？
- 二十、交通分析建議分現況、未來本基地未開發、未來本基地開發，三種情況進行分析比較。
- 二十二、砂石車行駛時段請再說明確規劃（上下學過於籠統），路線並請預先規

劃，送交通評估。

二十三停車場欲申請導引牌面，是否未來將開放外車進入停放？

本府水利局

一、申請範圍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水十二工字第 09300094890 號函，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請申請單位確實依該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

二、P5-9、P5-10 店舖計畫人口數及計畫污水量計算有誤。

三、P5-9 放水標準請修正為 92 年。

四、P5-9 計畫放流水質請修正。

五 P5-7 面積計算表中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與 P5-10 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符。

六、另 P5-7 面積計算表中並未提供各樓層用途及戶數，無法與 P5-10 計算人口數依據對照。

七、P5-11 設計污水量請依據第一點意見修正後，重新設計考量。

八、申請地號開發中、後不得增加地表逕流量。

九、如需使用地下水需洽本局申請水權，獲准後使得使用。

十、自來水接管應於開發案同步完成。

十一本案依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臺水十二工字第 09300094890 號函示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規定。

十二依據經濟部 94 年 2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04971 號令發佈之「自來水法第 11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內容，本局僅係針對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認定，惟因其並未附具基地內排水設施佈置等資料，無法據以查核；另第 11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涉及其他單位權責，非屬本局認定事項。檢附相關資料乙份供參。

十三申請地號範圍外排水設施不得佔用、損壞、阻塞，並應隨時保持暢通。

十四據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府水排字第 0930796355 號函，申請基地緊鄰農田灌溉溝渠，請依本府規定退縮適當間距再行建築（含地上、地下結構物及設施），請申請人考量設置安全設施，以防發生危險，並維護建物及排水暢通。

十五為免影響下游農田灌溉排水，廢污水如直接排入灌溉溝渠，需向所屬農田水利會申請搭排取得許可始得排放，如非直接排入灌溉溝渠，因廢污水間接排入大漢溪下游後村堰農田灌溉取水設施，廢水排放須符合環保單位水污染防治標準使得排放。